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許委員文龍
記 錄：高俐玲、林漢彬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文龍代理)

壹、宣讀第 258 次及第 25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8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因第 259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基地內水利用地之申購過程及需將福興鄉永豐段 1902-1、1906-1 及 1908-1 地號土地，面積 11 平方公尺剔除於基地範圍外之原因，申請人說明：因農田水利會基於考量未來排水所需，故於 3 筆土地預留作為新舊溝銜接使用；又彰化農田水利會 98 年 8 月 12 日彰水管字第 0980007686 號函示略以：「...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開發計畫案...本會財務單位表示，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承購本會所有坐落福興鄉永豐段 1902、1906、1908 地號...分割出 1902-1、1906-1、1908-1 地號係依彰化縣政府 97 年 9 月 19 日府水管字第 0970194972 號函示辦理，如後圖示因銜接前揭同段 643-1、669-1 地號水路，故保留為水路用地。...」，故同意申請人說明，並請將彰

化農田水利會上開 98 年 8 月 12 日函納入計畫書中。

二、本變更案將上開 3 筆土地剔除後之基地東側隔離綠帶是否符合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編第 7 點規定乙節，申請人說明基地東側隔離綠帶剔除 3 筆土地之區位，所留設隔離綠帶的寬度約為 30.41 公尺至 30.77 公尺，皆大於 30 公尺，符合上開規範規定，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三、本案調整停車場之面積後，是否減少基地內之汽機車停車位數乙節，申請人說明：本次變更減少的停車場區位為停 1 之車輛暫停區，故停車格數並未變更；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依本案減少 11 平方公尺之停 1 車輛暫停區佔該區之比例不大，故對於該暫停區之影響亦不大，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

第 2 案：審議花蓮縣秀林鄉「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決議：

一、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基地聯絡道路不符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及路寬規定部分，衡量本案開發型態及交通需求確無修建第 2 條緊急通路之迫切必要，經討論得認定屬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同意本案得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及其中一條路寬應達 8 公尺之規定限制；另

有關本案緊急救災計畫內容（例如直昇機救援方式之可行性評估）與是否有相關救災經驗部分，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空中救援演練內容及本案規劃提供之救災直昇機起降平台適當性，並函請本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表示意見。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林木保存計畫與原則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林木保存原則將針對基地內樹冠高度 5 公尺以下、樹徑約 10cm 左右、容易復育養護之喬木樹種做移植保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支持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有關區內林木砍伐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意見，未來請申請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5 條規定申請專案採取並繳納補償費用；另本案植生復育計畫部分，請補充說明詳細動植物生態調查及原生種植生復育規劃內容。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得否不受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以及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規定限制部分，考量本案係於「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從事大規模之礦石開採，其開發性質確屬特殊，經討論無不同意見，同意不受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以及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規定之限制。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一），有關本案得否適用 97 年 8 月 7 日新修正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部分，考量本案係於「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從事大規模之礦石開採，其開發性質確屬特殊，實難依照上開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惟考量上開規定並未將採礦行為納入且亦未排除規範

總編第 17 點應留設保育區之規定，為符法制，本案請作業單位配合採礦行為之特殊性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點之 1 規定，並一併檢討該點是否應排除規範總編第 17 點應留設保育區之規定，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完成採掘後之具體微地形景觀塑造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於最終平台上透過客土厚度之不同（約 2.5 公尺至 3 公尺）及樹種成長後高度之不同塑造微波浪地形景觀及微地形高程示意圖等內容，惟所塑造是否因排水不良而產生積水情形，請補充說明本案地形改變後之排水處理方式；另本案西南側至東側將形成一個約 300 公尺高的殘壁，其殘壁規劃角度與高度的設計雖符合法令規定，惟請申請人再考量本案殘壁留設能否以更符合自然地貌的方式設計。
- 六、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基地採掘行為是否影響台九線視覺景觀部分，經申請人分別以 2KM（台九線敏感點），4KM（海岸線敏感點）及 8KM（海上景觀點）補充說明其景觀模擬分析內容，惟請就數個不同的路徑或幾個重要的視域、視點角度補充說明終景或路徑景觀之衝擊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採礦權有效期間部分，查申請人已取得經濟部礦務局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務定 09820106620 號函核定本案使用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惟查本案礦業權期限僅剩二年餘（至 99 年 10 月 2 日止），考量本案礦石開採之經濟效益與合理性，經討論於許可函中附帶條件：「本案未來開發時，請申請人依本案開發期程暨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取得

本案礦業權之展限同意文件，否則將於期限屆滿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廢止本案開發許可。」。

八、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基地北、東、南側土地仍編定為林業用地是否有不相容而應留設緩衝綠帶，請申請人就本案、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部分，依經濟部礦務局 98 年 5 月 25 日礦授東一字第 0980006553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與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採三礦聯合開採，公界區域（礦界點 3 至 11，面積 5 公頃 07 公畝 44 平方公尺）依礦業法第 34 條及第 75 條規定，由金昌公司增區並以合作開採方式進行開採，鄰礦間不保留緩衝帶，…」，本案北、東、南側土地雖與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惟考量本案不設置緩衝帶所產生的邊際衝擊效果，是否得不受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留設緩衝綠帶仍待商榷，請申請人再加強不留設緩衝綠帶之理由。

九、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建議於開採過程中開採範圍均編定為礦業用地，惟開採完成時則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交由花蓮縣政府核定），其如何落實本案於開採完成後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及是否須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部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 98 年 6 月 2 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0980004208 號函表示同意本案國有土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二次用地變更，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於許可

函中敘明請花蓮縣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開發計畫作為△△使用，並於開採完成後，依核定開發計畫有關開採完成後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重新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表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等開發事業計畫名稱；△△表計畫使用項目）；另擬於許可函中敘明：「本案未來於註銷核定礦業用地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通知申請人向地政單位依核定開發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十、有關本案周邊之緩衝綠帶殘壁之水平寬度是否足夠部分，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意見，同意確認。
- 十一、請申請人參考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詳附錄 2-1）。
- 十二、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一（六）及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三、七，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補正送本部營建署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3 時）

附錄 2-1

◎委員一

- 一、有關微地形景觀塑造部分，因本案黃召集人聲遠因故無法出席，建議可再請專業委員提供意見。
- 二、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於 87 年業經行政院核定，因本案土地屬國有土地，且礦產應為國民所共有的，所以應該是朝有償使用、公共利益與永續利用等角度來思考，這部分也可以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國家或社會角度來思考，規劃單位在上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其實有一些論述，建議可以強化此一部分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 三、本案分期採礦似乎並無時程上的規劃，大概僅有 20 年採礦年限的規劃，這部分也請補充說明；另本案雖然在水土保持規劃書已有分期的規劃或是核可之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開採的規定，因本案土地採掘完後將歸還國有，故建議可以再加強補充說明完整的各時期以及最終期之復育植栽計畫內容。

◎委員二

- 一、請說明簡報第 6 頁中所說的救災直昇機起降平台是否在採擴前即已準備？

- 二、本案緊急救災避難計畫中最需要由外界來支援的就是空中警察隊，故請問本案有無相關救災演練或是就本議題洽詢空中警察隊？

◎委員三

本案係採鑽鑿法或是機械法開採，如採鑽鑿法，如何避免防護爆破所可能產生落石滾落至台九線或是上山道路之情形。

◎委員四

- 一、有關林木保存計畫部分，本案生態調查不夠詳盡，建議可請專業人士補充調查；並請補充說明於本案開採過程中如何確保當地動植物生態的保護措施。
- 二、從本案基地開採完畢之剖面圖來看，本案開採完後將形成一個大盆地，是否會形成一個大型的堰塞湖，請補充說明本案地形改變後的排水處理方式。
- 三、本案西南角至東側將形成一個約 300 公尺高的殘壁，並於最終平台上透過客土厚度之不同（約 2.5 公尺至 3 公尺）及樹種成長後高度之不同塑造微波浪地形景觀，就尺度來說，這樣的微地形創造就好像咬一口的蘋果那樣的鋸齒形狀，而殘壁角度與高度的設計雖然符合法令規定，但是否能以更符合自然地貌的方式來努力。

◎委員五

- 一、本案開採期間長達 20 年，建議申請人就開採時期不同的階段提出一個階段性的景觀衝擊分析與管理規劃內容（包括植栽、水文、滯洪等等）。
- 二、景觀的分析光靠遠景的分析是不夠的，建議本案應從幾個不同的路徑或幾個重要的視域、視點來作終景或路徑景觀的衝擊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 三、建議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水泥產業與近幾年政府刻正推動

的東部永續發展願景或洄瀾 2010 等規劃報告之關係。

◎委員六

剛委員的意見大概就是希望規劃單位就本案 20 年間的各個開採期程所產生的景觀衝擊分析作一個補充說明。

◎委員七

- 一、有關申請人補充說明二個礦區間不留設緩衝帶，不過本案採聯合開採方式是否會產生一個邊際衝擊的效果，也就是說當你單獨在採掘 A 礦區時可能衝擊沒這麼大，再加上 B 礦區的開採，可能造成的衝擊的效果會更大，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是否不需要設置緩衝綠帶，此部分似乎是要突破規範第 40 點的規定，此點是我個人會覺得有點質疑的地方。
- 二、有關本案不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部分，對照計畫書第 39 頁，本案開採期間皆編定為礦業用地與緩衝帶，難道開採期間就不用滯洪池嗎？開發的不同階段難道就不需要保育區嗎？從計畫書第 39、40 頁來看，在開採期間如何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從計畫書中看不出各個開採階段中有無對環境的維護措施可以使開採行為對環境衝擊減至最低，建議能夠補充說明各開採階段的環境維護措施。

◎委員八

申請人於簡報中說明本案林木保存原則將針對樹冠高度 5 公尺以下並以原生樹種等做為移植保存原則，並擬依林務局意見以 30 至 50 公分之幼苗來植生復育，惟考量其植生復育需長時間的生長，建議補充說明本案於復育期間是否有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以避免災害的發生。

◎委員九

- 一、分期計畫部分，計畫書內容無法表達於各時期的開採面積與開採增量的控制。
- 二、有關環評請就本案提出環境友善行為之具體承諾，包括鄰近部落特色營造與環境清潔、植生綠化復育及生態棲地復育等計畫部分，於計畫書中未見有相關說明。
- 三、救災計畫部分，本案於災害發生時之通訊方式為無線對講機，惟就八八水災經驗來看，如果本案遭到掩埋，無線對講機可能就無法對外聯絡，建議補充說明其他的緊急對外聯絡的應變措施；另外就八八水災經驗來看，步行避難的方式可能行不通，且直昇機救援資源於大災難發生時可能有不足的情形，故請考量直昇機資源於不足時之可能應變措施。

◎委員十

- 一、礦權展延部分，本案礦權核定的可開採量與整體的蘊藏量為何？
- 二、請就洪水頻率及輸砂量資料分析本案留設之沉砂池設置的規模是否足夠？滯洪池與沉砂池的分期分區配置規劃內容為何？本案所建置之人工排水路之規模是否足夠？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相關資料。

◎委員五

建議是否將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納入。

◎委員六

- 一、查經濟部 94 年 4 月 25 日臺濟採字第 5465 號採礦執照，本案礦業權為何僅核准 5 年（至 99 年）。
- 二、如果本案不開發是否會對於台灣水泥工業造成影響，請經濟部礦務局東部辦事處代表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東部辦事處

- 一、本案範圍內原有一塊 2 公頃的礦業用地因故有一段時間沒有正常使用，依礦業展限原則上如果沒有正常施工的話是給 5 年展限期，如果有正常施工且無災變發生的話就是給予 20 年展限期。
- 二、金昌、寶來與合盛原係採三礦聯合開採，於環評階段給予的年產量是 1500 萬噸，而每年度這三個礦區會提出年度施工計畫，經濟部礦務局即以此作為年產量控管的依據，不超出年產量 1500 萬噸的上限。
- 三、早期工業局在做水泥產業的東移政策時，就是將西部的水泥採礦權集中在東部和平專業區內，目前西部的產量是很少的，所以國內的水泥工業就是集中在宜蘭與花蓮，而且和平台泥的產量是最多的，如果這邊有影響的話，對於台灣水泥的供應就真的會有影響。

◎本部地政司

在用地編定上，於上空及地下使用上並無明確的規範，原則上還是以地表面的使用為主，如果是維持原來使用的話則仍是維持原來之編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林木的移植其實是非常高度專業性的技術（例如斷根、包覆），特別是現地的一些林木大概是沒辦法如此理想化的移植，因為當地的林木樹根是糾結盤繞的，以本局的觀點來看是支持申請人說明的移植原則（未來林木保存原則將針對基地內樹冠高度 5 公尺以下，樹徑約 10 公分以內左右、容易復育養護之喬木樹種做移植保存）。
- 二、另外本案不準備移植的林木部分，因屬國有土地的林木，且應是國有財產局的造林地，建議請國有財產局提供相關資料，又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5 條規定，應申請查

定的動作並採專案採取並繳納補償費。

三、又本案移植暫存區位於稜線上，可能會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建議申請人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就動物生態調查較為缺乏，建議申請人補充說明動物生態調查。另外林務局雖建議以 30 公分至 50 公分之幼苗來植生復育，惟是否移植於區內的苗木就是 30 公分至 50 公分即可，建議申請人針對加強補充說明。